

103 年度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地籍圖重測公告

第二課

法令依據

- 一、土地法第 46 條之 1、之 2、之 3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84 條至 203 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 103 年 9 月 22 日府授地測二字第 10301867151 及 10301857171 號函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本市潭子區大埔厝段牛埔子小段及聚興段〈詳見重測地籍公告圖〉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30 日〈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〉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於公告期內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本所一樓閱覽重測結果或上本所網站查詢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，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據異議複丈申請書向本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 46 之 3 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〈加註〉書狀。
- 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。

備註